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18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 徐造金辞职报告送达至你公司董事会的时间及其辞职生效时间，你公司披露《辞职公告》时点是否滞后。如是，请说明未及时予以披露的原因。

【答复】

徐造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辞职生效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披露《辞职公告》，披露时点滞后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当时恰逢年底，公司无法在时间较短物色到理想人选担任新财务总监一职，期间需要徐造金将财务总监相关书面工作以外的其他工作（如原有的企业财务资源及政府财税等部门和机构的联络工作等）逐步移交给暂代财务总监的董事长石旭刚，因而造成交接工作时间较长。在交接完毕后，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发布徐造金的辞职公告。

问题 2. 《辞职公告》称财务总监选聘期间暂由石旭刚代行财务总监职责，而 2019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部分占用资金由财务经理陈利平审批后支出，请说明由陈利平审批是否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上述期间是否由陈利平实际

代行财务总监职责，上述期间资金占用事项的具体责任人认定，并核实说明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实施。

【答复】

2019年1月至2月期间，因财务总监辞职后未招聘合适人选到岗，由董事长兼总经理石旭刚暂代，因此部分占用资金的审核流程由研发部门提交采购申请，分管领导何珊珊审核，财务经理陈利平审批后由董事长兼总经理石旭刚最后审批同意付款后出纳打款，陈利平的资金支付审批符合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期间陈利平未代行财务总监职责，上述期间资金占用事项的具体责任人为分管领导何珊珊和董事长兼总经理石旭刚。公司财务未能对资金占用所涉资产采购业务作更多的经济实质核查、资产购置后入库验收情况等的检查，导致未能在业务发生时发现这些软件资产采购业务的经济内容实质，部分财务内部控制未能得到有效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